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政函〔2025〕55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医科大学 附属协和医院参加2024—2025年第一批次 三级医院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实施细则》和《福建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和我省三级医院评审工作安排，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4年组织开展全省第一批次三级医院评审。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综合评审结果已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社会公示无异议，现确定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结果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局。